**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化院〔2023〕8号

|  |  |  |
| --- | --- |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

|  |
| --- |
| 1.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必须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安全工作，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 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要责任到人，铭牌标示。 3. 凡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 4. 实验室负责人要落实定期与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工作，并记录在“实验安全与卫生检查纪录簿”。 5. 实验室内不准高声谈笑，不准抽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纸屑杂物。 6. 实验时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其它仪器设备，经常做好事故应急准备，遇到事故要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有关人员。 7.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劝告或制止者，令其停止实验，对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者须追究责任。 8. 大型精密仪器、贵重物品和危险品，要有专人管理，必须严格使用登记手续。 9. 实验室工作人员需保持实验室内整洁、卫生；实验结束做好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的复原；下班前必须搞好清洁卫生，关好门窗、水龙头，断开电源，进行安全检查，清理场地，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10. 实验室责任人要妥善保管实验室钥匙，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若有遗失或损坏要及时上报，并采取补救措施。 11. 放假前必须对实验室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12. 保持走道畅通，设备器材摆放整齐。实验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自行车和家具等。 13.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的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他用，每学期初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14. 凡在实验室内试制新产品时，必须有专家组技术安全指标论证报告和安全措施，报有关主管部门和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能试制。 15. 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不许隐瞒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持好事故现场。 16. 违反规定者，进行批评教育、行政处罚等，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化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